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教師研究資源，提高教師研究質量，培養學生嚴謹負責之處事態度，並加強學生對研究議題之了解，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開設於日間學士班「企業管理專題（一）」和「企業管理專題（二）」各 2 學分之必修科目，合計 4 學分。

第三條 課程實施規定：

- 一、 以學生分組方式進行，原則上 3~5 人為一組，若有例外則召開會議定之。
- 二、 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自行尋得指導教師。
- 三、 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 四、 每一教師以指導 1~2 組專題學生為原則。
- 五、 研究題目原則上由指導教師指定，由學生執行研究。
- 六、 專題研究若達一定水準，則在第二學期實施口試，時間由指導教師決定。專題是否達到一定水準，由指導教師決定。專題研究若在校內外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被接受且進行口頭報告，則視同口試完成。
- 七、 第一學期第 16 週前，應繳交專題電子檔二~三章內容，期中成績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並通知任課教師，學生學期成績及格始可參加第二學期之口試。第二學期成績則由指導教師依據專題口試成績，得給予同組學生差異化分數。
- 八、 專題口試須有三位口試委員，其中指導教師為當然口試委員，指導教師得再推薦一位口試委員，非本系教師亦可。另一位口試委員得由本系主任推薦。

九、 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專題研究成果，並附上指導教師及口試委員簽名。以研討會報告代替口試者，應附上接受函及口頭報告證明(後者可用相片代替)。

第 四 條 期中成績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通知任課教師，若指導教師未於學期成績輸入截止前一日將評分結果通知任課教師，任課教師得以 0 分輸入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成績由指導教師至註冊組填寫學生成績更正函送交系主任，依「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至遲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更正。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